

西安市水务局

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1、贯彻执行有关水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全市水务行业的地方性法规；拟定全市水务、防洪、渔业等工作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并负责监督实施。
- 2、统一管理全市水资源（含地下水、地表水、空中水）。组织全市水利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和防洪的论证工作；拟定全市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工作；发布全市水资源公报和主要供水水源地水质旬报。
- 3、负责全市节约用水工作，拟定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组织、

指导和监督节约用水工作，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4、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拟定水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负责水功能区的划分和向饮用水区等水域排污的控制；监测江河、水库、湖泊的水量、水质，审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建议。

5、负责全市水政监察和水政、渔政执法工作，协调、仲裁跨区县水事、渔事纠纷；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6、负责全市水行政管理工作，对全市水利工程建设进行行业监督和管理；负责城市供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和水源地有关行政管理工作；编制、审查水利基建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组织拟定水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研究提出有关水价格的建议。

7、组织指导对全市水利设施、水域和岸线的管理与保护；组织指导全市重要河流、水库、滩涂的治理和开发；组织建设和管理具有控制性和跨区县重要水利工程；负责全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

8、负责全市农村水利工作，管理市属已成水利工程和灌区；指导全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村

水能资源开发、农村水电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指导村镇供水水源管理和农村饮水安全工作。

9、负责水土保持治理以及水土流失预防、监测和监督执法工作。

10、负责防治水旱灾害，承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具体工作；负责城乡防洪、除涝、抗旱减灾及水库、水电站大坝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市防汛抗旱；对主要河流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11、负责全市渔业管理，监督水产品质量；负责水产养殖的规划、建设和科技推广；负责渔业资源及渔业环境的保护和重点水生野生动、植物的保护。

12、负责水利科技与教育工作；组织开展水利科研成果的推广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负责水利信息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三定”方案批复，市水务局机关内设12个处室，分别为：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局机关党委办公室、计划科技处（市移民办公室）、水政水资源处、建设与管理处、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处、水产渔政处、供排水管理处、行政审批处、财务审计处、河长制工作处。

二、2019 年度工作任务及目标

完成市级以上水利建设投资 40 亿元以上，确保全市年 20.06 亿立方米用水总量；完成渭河西安段滩区治理等 9 大市级重点水利工程年度建设任务；完成 9 条生态示范河湖段建设，新增生态水面 2000 亩，修复河道湿地 4000 亩；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6.3%以上，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83%以上，再生水利用率提高到 19%；巩固提升 256 处农村安全饮水工程。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12 平方公里，完成 496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全市农村污水处理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70%以上。成功创建陕西省节水型城市。

三、西安市水务局 2019 年预算组成单位基本情况

我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单位 20 个，其中水务局为行政机关单位，参公单位 4 个，为西安市节约用水办公室、西安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西安市水产工作站和西安市水土保持工作总站；全额事业单位 13 个，为西安市渭浐河城市段管理中心、西北郊城市排洪渠道管理中心，西安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西安市太平河渠道管理中心、西安市水环境监测中心、西安市水政监察支队、西安市污水处理监督管理中心、西安市防汛抗旱抢险应急中心、西安市水生态建设管理办公室和西安市渭河生态建设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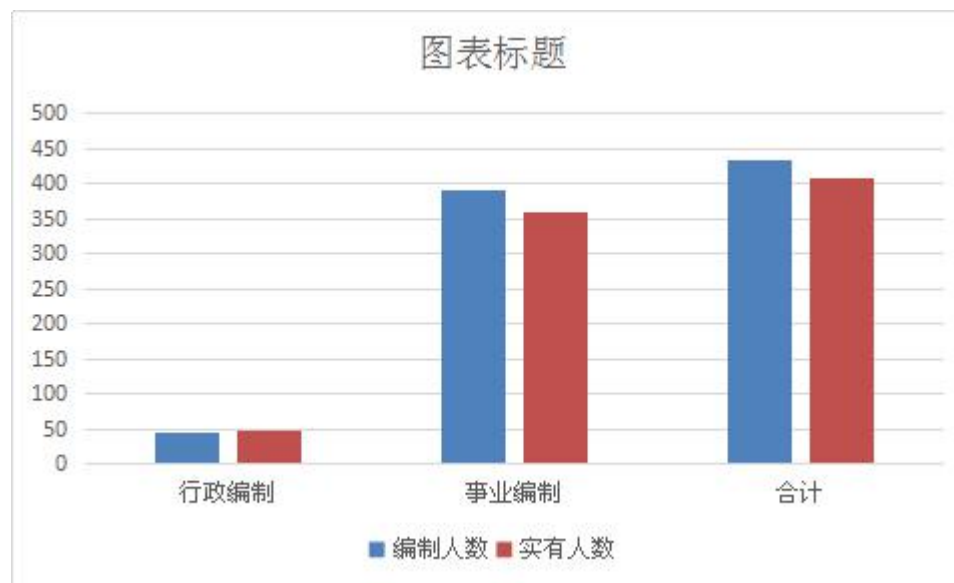
理办公室、西安市东南郊生态引水管护中心、西安市二次供水管理中心和西安市引渭济黑调水工程管理中心；差额管理的事业单位 2 户，为西安市沔惠渠管理中心和西安市水利规划勘测设计院。（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经费管理模式	人员编制
1	西安市水务局（本级）	行政	全额	45
2	西安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参公事业	全额	40
3	西安市水产工作站	参公事业	全额	20
4	西安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参公事业	全额	13
5	西安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参公事业	全额	15
6	西安市渭产河城市段管理中心	事业	全额	30
7	西安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事业	全额	10
8	市西北郊城市排洪渠道管理中心	事业	全额	35
9	西安市太平河渠道管理中心	事业	全额	14
10	西安市水环境监测中心	事业	全额	14
11	西安市水政监察支队	事业	全额	12

12	西安市污水处理监督管理中心	事业	全额	9
13	西安市防汛抗旱抢险应急中心	事业	全额	5
14	西安市水生态建设管理办公室	事业	全额	6
15	西安市渭河生态建设管理办公室	事业	全额	12
16	西安市沣惠渠管理中心	事业	差额	64
17	西安市水利规划勘测设计院	事业	差额	50
18	西安市引渭济黑调水工程管理中心	事业	全额	11
19	西安市东南郊生态引水管护中心	事业	全额	15
20	西安市二次供水管理中心	事业	全额	15
	合 计			435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底，我局及所属预算单位人员编制 435 人，其中行政编制 45 人，事业编制 390 人；实有人员 418 人，其中行政人员 53 人，事业 365 人，单位管理离退休人员 156 人。



西安市水务局人员情况表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及所属预算单位资产总额 6393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0187 万元，占资产总额 47%，固定资产 15271 万元，占资产总额 24%，长期投资 3930 万元，占资产总额 6%，无形资产 72 万元。

固定资产其中车辆 59 辆，单件 20 万元以上设备 11（台）套。2018 年部门预算没有安排购置车辆

费用，没有安排购置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设备，主要购置部分办公设备、社会服务采购等。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9 年本部门实现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全覆盖，涉及金额 170175.78 万元，2019 年所有预算项目支出均按照项目绩效编制要求，按照指标分类、总目标、年度目标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单位 2019 年总体支出绩效评价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公开。本部门 2019 年将继续推进绩效目标管理，在完成市上安排的绩效评价项目基础上，计划安排 3 个专项资金项目纳入 2019 年绩效评价项目，逐步实施，逐步推进。

七、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我局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 176337.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22337.0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54000 万元，2019 年预算收入总数较 2018 年预算收入减少了 13500.13 万元，减少了 7%，减少部分主要为专项资金减少和业务经费核减；2019 年部门预算支出 176337.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22337.0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54000 万元，2019 年预算部门预算支出总数较 2018 年预

算支出减少了 13500.13 万元，减少了 7%，减少部分主要为专项资金减少和业务经费核减。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我局 2019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76337.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2337.0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54000 万元，2019 年我局财政拨款收入总数较 2018 年收入减少了 13500.13 万元，减少了 7%，减少部分主要为专项资金减少和业务经费核减；2019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176337.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2337.0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54000 万元，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总数较 2018 年支出减少了 13500.13 万元，减少了 7%，减少部分主要为专项资金减少和业务经费核减。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22337.09 万元，较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40837.22 万元减少 18500.13 万元，减少了 13%，主要原因为 2019 年核减了一般公共预算中专项经费和业务经费。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附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支出 122337.09 万元，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2.12 万元，较上年增加 37.15 万元，原因为缴费基数提高和人员增加。

(2) 农林水支出 121201.4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686.01 万元，原因为 2019 年核减了一般公共预算中专项经费和业务经费。

(3) 住房保障支出 500.92 万元，较上年增加 56.12 万元，原因为缴费基数提高和人员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 92.61 万元，较上年增加 92.61 万元，该项为 2019 年新增项。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附表）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2337.09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5634.65 万元，较上年增加 925.54 万元，原因为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目标奖和人员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3.58 万元，较上年增加 28.53 万元，原因为一是市引涓济黑调水工程管理中心

2018 年从差额单位变为全额单位；二是各单位人员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3.08 万元，较上年减少 9.89 万元，原因为遗属补助和精简人员减少。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116175.7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444.31 万元，原因为核减了一般公共预算中专项经费和业务经费。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2337.09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340.3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82.24 万元，原因是工资上调、养老保险缴费增加，2019 年新增加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绩效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9.32 万元，较上年减少 71.79 万元，原因是项目业务经费减少。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153199 万元，较上年增加 31792.88 万元，原因是专项业务中加大了工程建设费用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无预算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7596.1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15.09 万元，原因是社会购买服务增加，工

资绩效增加等。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9309.15 万元，较上年减少 88.56 万元，原因是部分项目安排用于社会购买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3.08 万元，较上年减少 9.89 万元，原因为遗属补助和精简人员减少。

其他支出 214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80 万元，原因是引乾济石引水项目向柞水补偿款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9 年政府性预算收入 54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5000 万元，主要为“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 53984 万元，基层单位西安市节约用水办公室“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预算 16 万元。增加 5000 万元支出全部用于支付污水处理量增加费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9 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79.2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65 万元（减少 15%），

减少主要原因公务接待费和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下降。其中出国经费 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 万元（2018 年未安排，增加 100%），为我基层单位市污水处理监督管理中心根据计划安排了 1 万元出国经费；公务接待 2.35 万元，较上年减少 4.65 万元（减少 66%），减少主要原因压减支出和外地来我系统考察活动减少；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 75.9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 万元（减少 12%），减少主要原因事业单位车改费用支出计划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上年也无预算安排。

2019 年通过政府基金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5 万元，和上年保持一致，为我局基层单位西安市节约用水办公室在“污水处理费”中安排收费返还项目用于收费车辆支出。

会议费 2019 年预算支出 45.78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 70.85 万元减少 24.97 万元，减少 35%。减少原因主要为精简压缩会务支出。

培训费 2019 年预算支出 68.6592.10 万元，较 2018 年 92.10 万元减少 23.54 万元，减少 25.6%。减少主要原因为压缩培训会务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下达我局机关运行经费 113.2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工会

经费 9.84 万元，办公费 8 万元，邮电费 6 万元，差旅费 5 万元，会议费 2 万元，培训费 2 万元，其他交通费 61.2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5 万元。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较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增加 12.14 万元，增幅 12%，主要原因为工会经费和其他交通费增加。

（八）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我局系统政府采购预算 9069.47 万元，其中水利工程维修养护,6366.25 万元，仪器、办公设备采购 2313.48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类预算支出 389.74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1581.87 万元，主要增加在社会购买服务、办公设备更新等支出。

八、专业名词解释

1、“二上二下”：按照编制要求实行“二上二下”编制程序，“一上”为第一次上报单位项目预算，财政审批下达，第二次上报单位基本预算，全部预算待人代会审批后下达，该程序为“二上二下”预算编制程序。

2、“三公经费”：指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服务费、出国（境）费用和公务接待费。

3、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各项支出。

4、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各项支出。

5、机关运行经费：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工会经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其他交通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西安市水务局

2019年3月14日

